

#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聘任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的国内交流与合作，充分利用校外优质教育资源，高质量并有效地推进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卓越工程师培养工作，保证参加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以下简称卓越计划)的研究生双导师制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细则。

## 第一章 聘任研究生兼职导师的原则

**第一条** 我校各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学科发展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需要及与国内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特别是卓越计划合作单位)的合作情况，有计划、有目的地聘任校外研究生兼职导师。

**第二条** 研究生兼职导师的聘任原则是：有利于学科建设和学术水平的提升，有利于拓展办学空间和吸纳校外优质教育资源，有利于研究生卓越计划工作的开展，有利于研究生解决工程实际问题能力和创新能力的提高。

**第三条** 研究生兼职导师与校内研究生导师共同合作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

## 第二章 研究生兼职导师的聘任条件

**第四条** 被聘任人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并具有副高级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的人员。

**第五条** 近五年来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获得过国

家专利授权，或承担过重要开发项目或科技创新项目，或对产业发展有重要贡献。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能力。

**第六条** 在学术界或产业界有较大影响的知名人士的聘任条件可适当放宽。

### **第三章 研究生兼职导师的聘任办法和程序**

**第七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学校进行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的同时，开展研究生兼职导师的聘任工作。具体办法如下：

（一）拟聘任的研究生兼职导师申请人填写《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资格申请表》，将表格及佐证材料一并提交至相关学院，由学院向相关学科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

（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举行会议（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为有效），对申请人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审定和无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有效），作出是否同意聘任其担任研究生兼职导师的决定，并将相关材料报研究生处。

（三）研究生处将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拟聘研究生兼职导师名单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审核表决。经表决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布兼职导师名单，聘任证书由学院颁发。

**第八条** 研究生兼职导师聘期为四年，符合条件者可以续聘。

## **第四章 其 他**

**第九条** 符合《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细则》的校外专家可直接按照该细则规定的方法和程序申请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批准之日起施行。